舟山职业技术学校 舟山技师学院（筹）

2020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

舟山职业技术学校 舟山技师学院（筹）是首批国家级重点职校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、国家级中职示范学校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、国家“十三五”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、首批30所浙江省中职名校、浙江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。

学校现占地面积330亩,校舍建筑面积10.5万平方米,其中实训场所面积3.2万平方米,实训设施设备4800万元。现有全日制教学班112个,在校生4000余名,教职员工400余名。有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班主任、全国德育先进工作者、全国技术能手、浙江省特级教师、浙江省首席技师、浙江省杰出教师、浙江省中职名师等一大批优秀教师,有省、市级职工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5个,学校下设海洋工程部、港口机电部、港口物流部、海洋旅游部4个系部, 19个专业, 8个国家级、省级示范和特色专业,年社会培训规模达1.5万人次左右。

学校已发展成为以培养中高级技能型人才、专业技术应用型人才为主的综合性职业教育学校。学校坚持以服务为宗旨,以就业为导向,秉承“明德崇技、立志修业”的校训,在改革中发展,在创新中示范,不断完善办学条件,实现了规模、质量、效益同步增长,促进了学校的跨越式发展,为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高技能型人才支持。

为进一步服务群岛新区建设，按照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经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舟山市教育局同意，学校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招聘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岗位** | **招聘**  **人数** | **学历** | **户籍**  **要求** | **年龄**  **要求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考试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电子电工专业教师 | 2 |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1984年4月24日及以后出生 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电子信息工程、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、智能电网信息工程、船舶电子电气工程、应用电子技术教育专业 | 笔试+面试+专业技能测试 | 拥有与岗位相适的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应聘者，学历要求可放宽至本科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必须依据其全日制本科专业报考。 |
| 车辆工程专业教师 | 2 | 汽车服务工程、车辆工程、交通运输、汽车维修工程教育、汽车工程专业； |
| 机械专业专业教师 | 2 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机械电子工程、机械工程、工业设计、机械工艺技术、微机电系统工程、机电技术教育专业； |
| 财会专业专业教师 | 1 | 会计学、财务会计教育、财务管理； | 拥有助理会计师证书及以上，且具有三年及以上财务工作经历 |

**二、信息发布平台**

（一）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：zsrls.zhoushan.gov.cn。

（二）舟山市教育局网站：zsjy.zhoushan.gov.cn。

（三）舟山职业技术学校网站： www.zsjsxy.cn

其中舟山职业技术学校网站为发布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等相关信息的唯一平台。

**三、招聘范围和条件**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（二）爱岗敬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
（三）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；

（四）户籍不限；

（五）留学人员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，视同全日制普通高校同等学历、学位；

（六）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能报考；

（七）目前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0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、学位证书报考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，不得报考；

（九）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截止至2020年4月24日，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。

**四、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**

**（一）报名时间：**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27日中午12:0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报名。报名咨询电话：0580-8252110，姜老师 13567659157。

**（二）报名所需材料：（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）**

1.本人身份证；

2.报考岗位所需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（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《就业推荐表》或相关证明，研究生需同时提供本科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）；

3.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照2张；

4.《舟山市教育局直属中职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;

5.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证件证书等材料。

**(三)报名办法**：

本次招聘采取电子邮件报名的方式。报名人员下载并填妥《舟山市教育局直属中职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,连同上述报名所需材料(须扫描成jpg格式，报名表为WORD版本) 一并打包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：709886149@qq.com（打包的邮件名称设为“应聘XX岗位+姓名”）。

学校将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符合招聘条件的，方可获得考试资格。报名材料不全或提供材料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者，不能通过资格初审。资格初审情况将通过邮箱进行回复，通过人员名单将于5月27日下午公布在舟山职业技术学校网站（www.zsjsxy.cn）上。

每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招聘岗位。合格报考人数应达到招聘岗位计划数的3倍，未达到比例的，取消或核减招聘计划。对报考人员在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考试、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过程中，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取消招聘或聘用资格。

**（四）资格复审：**

在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前需现场资格复审，**复审时考生需提供所有证件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。**证件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作放弃考试。资格复审由舟山职业技术学校、舟山技师学院（筹）负责组织实施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考试**

考试形式为“笔试+面试+专业技能测试”。

笔试内容为与报考岗位相关专业知识，笔试满分为100分。笔试结束后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岗位招聘人数1:5的比例确定专业技能测试和面试对象，不足规定比例的，按实际人数确定。参加专业技能测试和面试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公布。

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与说课相结合的方式，主要测评相应岗位所要求的专业能力、逻辑思维反应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及仪表举止等基本素质修养。专业技能测试主要测评相应岗位所要求的专业能力。面试与专业技能测试满分均为100分，合格分均为60分，低于60分的，不列入下一环节。

考试结束后，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笔试成绩20%，面试成绩40%，专业技能测试成绩40%合成为总成绩。根据总成绩高低，按招聘计划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。若总成绩相同，以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；若专业技能测试成绩还相同，以面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；若成绩还相同的，则进行加试。考试的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六、体检及考察**

体检按照人社部、国家卫计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政策执行。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公局发〔2013〕2号）执行，考察结果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，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用。

体检和考察工作由舟山职业技术学校、舟山技师学院（筹）组织实施。

**七、公示及聘用**

经体检、考察合格者，按岗位确定拟聘用人选，并在舟山教育网、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、舟山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网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，填写《舟山市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》，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聘用手续。拟聘用对象公示后，在规定时间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、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提供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、学位者，均取消聘用资格。

**八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根据《关于对高等院校、公立医院试行编制备案制管理的通知》（浙编办发［2015］29号）文件精神，舟山职业技术学校、舟山技师学院（筹）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。

（二）本次招聘工作中，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放弃的，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一次递补后再出现放弃或不合格情况的，不再递补。

（三）报考人员对本招聘公告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舟山市教育局反映。

（四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执行，监督电话：0580-2600333(舟山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)；0580-2623310(舟山职业技术学校)。

舟山职业技术学校

舟山技师学院（筹）

2020年4月24日